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化政函〔2023〕23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化隆县种植业提升（购置农机具） 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的批复

县农科局：

你局《化隆县种植业提升（购置农机具）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7次会议、县政府2023年第6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化隆县种植业提升（购置农机具）项目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化隆县农科局 杨玉恭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化隆县雄先乡洛麻村、东由村、江扎村、角加村；查甫乡查一村（马铃薯种植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）；群科镇格尔麻村；德恒隆乡牙曲村、拉村、纳加村、西后加村；阿什努乡多杰拉卡村；二塘乡上滩村、二塘沟村（化隆县主麻种养殖专业合作社）；石大仓乡小金源村；沙连堡乡古浪村；扎巴镇全藏村（化隆县忠得种植专业合作社）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3年1月-2023年6月

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总投资为540万元，全部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1. 雄先乡：洛麻村购置轮式拖拉机1台，翻转犁1部，旋耕机2部；东由村购置履带式收割机1台；江扎村购置轮式拖拉机1台，翻转犁2部，旋耕机1部；角加村购置轮式拖拉机1台，翻转犁1部，旋耕机1部，旋耕施肥播种机1部。

2. 查甫乡：查一村一马铃薯种植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购置轮式拖拉机2台、翻转犁2部、旋耕机2部、装载机1台、施肥播种机2部、马铃薯收获机3部、空悬拉式喷杆喷雾机2部、电子称1台、皮带输送机1台。

3. 群科镇：格尔麻村购置轮式拖拉机2台、旋耕起垄施肥喷药宽幅提土全覆膜机1部、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1台。

4. 德恒隆乡：牙曲村购置履带式收割机1台；拉村购置履带式收割机1台；纳加村购置轮式拖拉机1台、旋耕机1部、施肥机1部；西后加村购置轮式拖拉机1台、旋耕机1部。

5. 阿什努乡：多杰拉卡村购置履带式收割机2台、轮式拖拉机2台、翻转犁1台、旋耕机1台、旋耕施肥播种机1台。

6. 二塘乡：上滩村购置轮式拖拉机2台、履带收割机1台、施肥播种机1部、旋耕机2部、仓栅运输车1辆、施肥机1部、喷杆喷雾机1部、翻转犁2部；二塘沟村一化隆县主麻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购置轮式拖拉机2台。

7. 石大仓乡：小金源村购置轮式拖拉机 3 台、履带式收割机 1 台、翻转犁 3 部、旋耕机 3 部、马铃薯收获机 1 部。

8. 沙连堡乡：古浪村购置履带式收割机 2 台、轮式拖拉机 2 台、旋耕机 2 部、施肥机 1 部。

9. 扎巴镇：全藏村—化隆县忠得种植专业合作社购置履带式收割机 1 台、轮式拖拉机 1 台、翻转犁 1 部、打捆机 1 部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农科局要成立以杨玉恭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，做好项目前期准备、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工 作，明确建设目标，细化工作职责，倒排建设工期，采取强力措施，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(二) 强化资金监管。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 号）和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 号）相关规定有关制度和制度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强资金专项管理，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，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项目资金，严禁举债建设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，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发挥联农带农效益。严格落实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相关要求。一是按照联农带农量化要求，项目实施后，村集体、合作社围绕种植业耕、种、防、收四个环节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，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农资由农户提供，农产品收获后归农户所有，农户每亩交服务费，积极带动就业人员，合作社逐年增加土地流转面积，降低生产成本，提高农业生

产率，推动现代农业向农业现代化发展。二是县农科局切实履行产业发展项目收益资金监管工作的主体责任，持续加强产业项目资产的后续收益的监督管理，重点对产业项目经营、收益情况进行排查，建立监管台账，确保项目资金持续发挥效益。

（四）明确资产权属。按照《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青乡振组〔2021〕4号）有关规定，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，确保达到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。一是按照“谁所有、谁负责，谁受益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压实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，做好资产确权、资产移交、投入使用、后续管护、收益分配等工作。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产权属归相关村集体、合作社所有，并向县乡村振兴局备案。二是相关村委和合作社共同履行后续管护责任，不得随意处置设备，如需报废，需向监管单位办理审批手续。

（五）落实公开公示制度。按照《青海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》（青扶局〔2018〕80号）要求，按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等资料进行公示公告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，并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档案管理工作，做到资料完整，存档规范。

2023年1月17日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、乡村振兴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7日印发